附件4

福州市信用修复申请表

|  |
| --- |
| 申请人名称： |
| 申请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|
| 代理人姓名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拟修复的失信行为及行为认定部门 | （例：市城乡建设委） | 1.2016年3月4日因\*\*\*\*行为被处以\*\*\*元罚款，行政处罚决定书号：\*\*\*。2.2017年1月1日因\*\*\*\*被处以\*\*\*\*\*，行政处罚决定书号：\*\*\*。 |
| （市安监局） | 1.\*\*\*\*2.\*\*\*\* |
| 整改情况 |  详细写明申请人在主动纠正违法行为、消除社会影响方面所做工作，可一并写明参加志愿服务，慈善捐款等良好行为。 |
| 证明材料目录 |  写明已提交的证明材料（证明材料需按照要求以附件形式上传或书面递交市信用信息中心，此处仅写明已提交的材料明细） |
| 信用承诺 | 申请人承诺所填写内容和提交材料真实有效，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，如违反承诺，自愿接受三年内不得进行信用修复的惩罚，自愿接受联合惩戒，同意纳入失信黑名单并对社会公示，并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。 申请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  法定代表人签字： |